

上海市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 (一)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 (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355号)

二、需具备条件

- (一) 项目信息报送已完成;
- (二) 合同已签订。

三、报送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

四、办理程序

(一) 发包单位使用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 → 一网通办 → 市住建委 → 建设管理服务 → “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 网上办事 → 用户登录后选择“项目类办事” → “合同信息报送” → “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二) 填写《上海市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表》，过程中可以按“保存”，保存当前填写内容。页面上打“*”标记的，为必填项；

(三) 发包单位数字签名后通知承包单位数字签名，合同双方分别在网上确认合同信息并进行数字签名即完成合同信息报送。

五、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服务

电话咨询。详见“[行政服务受理部门联系方式](#)”。